

# 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2 号

## **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**

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宝股份”)的控股股东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本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天宝股份的股份 2840 万股，占天宝股份总股本的 5.19%。你公司在累计减持天宝股份的股份比例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，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9 月 8 日